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普规划资源验〔2026〕1号

关于曹杨八村4甲、4乙、4丙、16甲、16乙、 70-71、171、171甲、172、172甲号旧住房成套 改造工程(二期)竣工规划资源验收的审核意见

上海西部企业(集团)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曹杨八村4甲、4乙、4丙、16甲、16乙、70-71、171、171甲、172、172甲号旧住房成套改造工程(二期)旧住房综合改造工程规划资源验收的申请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检查，该项目无地名标志设置要求，完成了地质资料汇交(汇交凭证编号：沪地资凭(2023)1688号)。经审核申请验收事项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的规定，本工程建设项目符合竣工规划验收要求，验收核定内容如下：

1) 建筑名称：曹杨八村4甲、4乙、4丙、16甲、16乙、70-71、171、171甲、172、172甲号旧住房成套改造工程(二期)。

2) 建筑面积：总建筑面积518.4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18.4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0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505.5平方米。

3) 建筑高度：13.47米。

4) 建筑层数：地上5层、地下0层。

2、根据沪房规范〔2023〕1号文“关于印发《上海市旧住房成套改造和拆除重建实施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”第十六条精神，该项目免于办理土地核验手续。

3、根据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上海市档案条例》的规定，对提交的工程竣工档案予以认可。该项目还未全面完成档案报送，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档案审查意见单》附后。你单位应按照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档案限时办理归档承诺书》履行承诺，逾期不履行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附：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档案审查意见单》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年1月13日